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個人資料保護局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6 年 6 月 9 日第 0727/GSG/SAAL/2026 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6 年 6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提升本澳科技企業及中小企業對人工智能技術的認識，本局近年持續透過舉辦相關培訓活動，協助企業了解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趨勢及應用場景，提升企業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能力，並掌握相關技術特性及風險管理認知。

對於人工智能技術的迅速發展，本局將持續關注不同國家和地區在相關領域的發展趨勢及政策方向，適時研究和推出有助企業善用科技工具創新發展，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措施。

同時，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在審核研發項目時，將“應用價值”與“社會效益”列為評審的重要依據。針對涉及公共安全、個人隱私等高敏感領域的 AI 應用，例如深偽技術與人臉識別，該基金將更加審慎評估其潛在風險，並要求項目團隊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以促進科技發展與科研力量社會責任並行。

至於敏感資料的處理，由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和第十六條的規定專門規範。個人資料保護局依法監察社會各實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該法律明確規定敏感資料為：與世界觀或政治信仰、政治社團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和民族本源，以及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遺傳資料亦包括在內。為強化對敏感資料的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禁止處理為原則，僅容許在特定例外情形下處理敏感資料。各負責實體如確實要處理敏感資料（包括在處理過程中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手段），除了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一般性規定外，還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列明的任一情況，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恪守非歧視原則及採取該法律第十六條規定的特別安全措施，才可開展敏感資料的處理。

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為引導本澳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開發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時保障網絡資訊系統的安全性，防範黑客入侵、數據外洩等風險，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今年下半年將會啟動《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的更新修訂工作，重點參考內地最新的監管及技術要求，配合本澳實際環境及發展所需，補充包括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的網安管理及技術措施義務要求，推動各類公共服務持續提高安全與智慧化水平。

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雖然澳門現時未有針對人工智能應用和監管的專門法規，但現行法律制度中的一般性規定亦適用有關領域的活動（例如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澳門海關持續關注人工智能的發展動態，提醒經營者須確保訓練數據來源合法並事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同意，避免使用未經授權的作品開展模型訓練或生成 AI 創作成果。

未來，澳門海關會不定期走訪本澳社團及學校，向相關界別人士和學生講解知識產權基礎概念、法律規範，以及各類侵權行為對應的法律後果，並提醒公眾注意規避因使用人工智能技術而使個人原創作品資料遭不法分子入侵竊取的風險。同時，將積極配合相關權限部門對有關著作權制度的優化工作。

局長
邱潤華